附件3

2022年度优秀粤产电影作品发行和宣传

推广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范围

1.资助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粤产影片的发行和宣传推广。重点支持反映广东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发展时期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物，展现广东改革开放伟大成就、城市发展和社会人文风貌变迁，讲述岭南人文历史故事特别是岭南文化“双创”工程故事，具有鲜明岭南风情、广东风貌的优秀粤产影片的发行和宣传推广。

2.资助内容主要包括：（1）优秀国产影片硬盘制作和宣传营销业务开展等；（2）重大主题电影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实施、媒体宣传等。

二、申报条件

广东电影机构第一出品的优秀电影作品，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三年内无违规记录；

2.2022年内公映，且全国票房收入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同时符合多个奖励资助条件的，按照奖励资助资金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资助。

三、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报告（由第一出品方提起申请）；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3.《电影公映许可证》（复印件）；

4.第一出品方出具的影片成本构成相关证明（影片全部演员的总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40%，主要演员片酬不超过总片酬的70%）；

5.资助资金用于电影作品发行和宣传推广的承诺书。

四、申报方式

1.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PDF格式文件，通过广东省电影专资征缴信息系统（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网址为[https://www.gd-filmfund.cn](http://www.gd-filmfund.cn/%22%20%5Ct%20%22https%3A//web.qun.qq.com/announce/_blank)）进行申报。

2.广东省注册的影视制作机构请先填写《广东省电影专资征缴信息系统制片单位开账户申请书》，申请在广东省电影专资征缴信息系统中开通账户后再登录系统进行申报。

3.项目申报时请准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人手机等信息，便于短信发送申报项目资讯。

五、受理时限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